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2號

原告 劉金金

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

被告 海邊走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盛凱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睿平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擴張聲明請求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8,964元(含民國110年7至8月短付工資2萬8,160元、違法解雇期間工資9萬7,216元、延長工資55萬2,16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萬3,099元及失業給付賠償金2萬8,321元)本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0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10日給付原告工資28,593元；(四)被告應補提繳3萬7,301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（見本院卷二第10-26頁）。查上開聲明(一)、(三)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(一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(三)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9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月薪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71萬5,580元（計算式：28,593元×12月×5年＝1,715,580元），

另上開請求與聲明(二)、(四)間，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為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張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249萬1,845元（計算式： $1,715,580 + 738,964 + 37,301 = 2,491,845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，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（上開失業給付之請求，屬損害賠償，不具工資性質）、退休金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8,778元【計算式： $25,750 - (2,491,845 - 28,321) / 2,491,845 \times 25,750 \times 2/3 \div 8,778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。經扣抵原告前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8,086元（見本院卷一第42頁），本件尚應徵陸佰玖拾貳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陳怡文